**附件1：**

**2018年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篮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比赛时间与地点：**

**5**月9日开始，学院篮球场

**二、主办单位：**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**三、承办单位**：

丽水学院技术学院公体部、学生会体育部

**四、参加单位：**

林业科技学院、建筑与设计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会计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旅游与贸易学院、教工篮球俱乐部、社会体育专业按班级单独组队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：**男子篮球

**六、参加办法:**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每个学院报篮球队一支，社会体育专业16级、17级和教工，各组织一支篮球队，每队限报14人，本次比赛不得请外援。

没有列入社体班级队的社体学生可加入旅游与贸易队，但同时上场不得超过两人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

参赛队员必须为本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，为了参赛者的安全参赛队员必须为投保学生。各队将参赛者保险单证明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上交审核，核对无误方可参加。比赛需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。

各参赛队必须统一比赛服，号码可以0或00号和1至99号，背心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。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，赛前向比赛组委会报备球服颜色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篮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篮球前两节比赛采用五上五下换人规则，3、4节不限制此换人规则。节制为四节制，每节为十分钟净时，每支队可准予上半时2次暂停，下半时3次暂停，但最后2分钟每队最多只能暂停2次。 暂停申请人只允许为教练员或队长，不接受其他人员叫暂停。

（三）篮球比赛发球权由跳球决定， 篮球比赛上半场比赛结束，双方应交换场地进行下半场的比赛.如下半场比分相同，双方也应交换场地进行加时赛。加时赛每节5分钟。

（四）参赛球队不足6支（含6支），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；若报名参赛球队多于6支，则分为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分A、B两组进行单循环（社会体育专业16级、17级抽签进入A、B组）；小组前三名进入第二阶段；第二阶段小组第三名决出第5、6名；每组前两名采用交叉淘汰决出第1—4名；

（五）循环制决定名次办法：

1．按积分排列名次各队胜一场的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（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而告终），弃权得1分。

2.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

3.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（1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2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得失分率大的（得失分率=总得分/总失分），名次列前；

（3）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的得失分率大的（得失分率=总得分/总失分），名次列前；

（4）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。

（六）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：

团体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及获奖证书。不足6队时，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个人单项奖：设“得分王”、“三分王”

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根据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另定。

**九、报名：**

报名表请到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下载。按要求填好报名表并打印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底，一份加盖公章于5月4日前报体育部。电子报名表发至1873792553@qq.com,并请一定注明联系人电话，报名表不得更改，逾期按弃权论。

竞赛联系人： 何琅琳17858928719（636847）

余怡17858905172（635751）徐金洁17858910667（616978）

**十** 、裁判员另行通知

**十一、纪律要求：**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若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不文明行为，将取消比赛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。裁判员必须遵守裁判员守则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，均不得染发、裸露纹身以及佩带任何饰物、指甲不能过长，长发需用橡皮绳绑定。否则，均取消其比赛资格；

（三）无故不参加比赛的，或在规定的开赛时间15分钟内不能达到比赛人数的，作弃权处理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赛的，应提前48小时报赛务组。

**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： 2018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男子篮球赛报名表

学生处、公体部

 院学生会体育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2018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男子篮球赛报名表

球队名称： （单位盖章）

领 队： 手机号码：

教 练： 手机号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号码 | 班级 | 手机号 | 是否已投保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